余家头校区管委会信息公开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促进管委会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推动管委会民主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武汉理工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暂行）》，结合管委会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公开是指管委会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和办法，将依法管理的事项依照本办法向社会和本单位职工公开。

第三条　信息公开应坚持依法公开、真实公开、注重实效、有利监督的原则。公开的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学校安全稳定。公开信息前，应按照有关保密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第二章　公开内容

第四条　管委会信息公开必须紧紧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将社会普遍关心和涉及教职工、学生家长利益的有关事项，群众反映强烈的有关事项，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予以监督的有关事项，作为公开的主要内容。

第五条　除法律规定必须保密的事项外，公开的内容包括:

（一）机构介绍、内部机构设置、管委会领导、岗位职责等基本情况;

（二）管委会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

（三）管委会年度工作任务;

（四）人员数量、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等;

（五）停水、停电、交通管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通知、处置情况等;

（六）其他学校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管委会对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

（二）涉及商业秘密的;

（三）涉及个人隐私的;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其中第（二）项、第（三）项所列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学校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开。

第三章 公开办法

第七条 信息公开的形式应当根据公开的内容和学校实际情况确定。信息公开可以采取下列形式:

(一) 墙报公示;

(二) 校务公开栏、会议纪要;

(三) 校内广播、电视、校园网;

(四) 职工代表大会;

(五) 其它有效形式。

第八条 信息公开的一般程序: 管委会完成信息制作或者获取信息后，应当及时明确该信息是否公开。确定公开的，应当明确公开的

受众；确定不予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难以确定是否公开的，应当及时报请学校相管部门审定。

第九条 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管委会应当自该信息制作完成或者获取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开的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

第十条 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管委会根据下列情况在15个工作日内分别作出答复：

（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不属于管委会职责范围的或者该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信息的职责单位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

（四）申请公开的信息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能够区分处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对不予公开的部分，应当说明理由；

（五）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申请人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六）同一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重复向管委会申请公开同一信息，管委会已经作出答复且该信息未发生变化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再重复处理；

（七）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其他答复。

第十一条 非管委会职工申请人向管委会申请公开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管委会应根据信息公开的内容确定公开的时限，分别实行长期公开、定期公开、即时公开。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管委会设立信息公开工作小组。组长由管委会主任、书记担任，综合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管委会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具体承办管委会信息公开事宜；

（二）管理、协调、维护和更新管委会公开的信息；

（三）统一受理、协调处理、统一答复向管委会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四）组织编制管委会的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五）协调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六）承担与管委会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五章 监督保障

第十四条 管委会纪委、工会负责组织对管委会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